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 15 版)

（1） 报告期内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15,240.58
5	应收申购款	756,894.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272,135.2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79	久其软件	558,983.94	0.25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2	002278	神开股份	442,405.10	0.20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3	002288	超华科技	423,577.68	0.19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4	002297	博云新材	361,442.64	0.16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5	002281	光迅科技	299,460.42	0.14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6	002285	世联地产	314,105.40	0.14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7	002298	鑫龙电器	304,005.12	0.14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8	601888	中国国旅	298,246.04	0.13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9	002284	亚太股份	289,140.55	0.13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10	002293	罗莱家纺	283,849.88	0.13	网下申购新股锁定期未到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自基金成立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本报告期	1.30%	0.10%	2.46%	0.08%	–1.16%	0.02%

2、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本报告期	1.00%	0.11%	2.46%	0.08%	–1.46%	0.0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1.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基金

2.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基金

注：1、本基金合同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各项比例规定："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非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范围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诉讼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
100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	0.5%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 0.1%的赎回费，持有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赎回费为 0。其中，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6、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代销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3. 增加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
4. 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十三）基金转换"以及"（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代销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增加了有关管理人遭遇灾害导致申购失败后的申购款项的处理方式的内容。
5. 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的"（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内容，数据截止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6. 增加"十、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7. 在"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新增了"（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部分的内容"
8. 更新"二十二、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9–025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及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9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OO 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权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股东本人未对有关议案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9–2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 8 名，董事董亚彬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长陈载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我公司土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公司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26 号。随着南宁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公司所处位置已列入城市商住规划区域范围。2009 年 11 月 30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方案》，方案指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要求，我市将对南化两公司生产区实施整体搬迁"，"2010 年 10 月南化股份（及南化集团）六景（广西横县六景工业园区）新基地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前完成搬迁工作"。为落实搬迁建设资金，确保搬迁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我公司全部土地。

拟申请收储土地总面积为 345,963.02 平方米(约 518.94 亩)，其中：地号 0507057 为 231,972.95 平方米，地号 0507065 为 113,990.07 平方米，均为工业出让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1998 年 5 月 21 日至 2048 年 5 月 21 日。

按照南宁市土地收储工作程序，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同意土地收储后，将进行土地评估等一系列工作，并根据市政府批复与申请单位签订《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公司将视合同的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对合同进行审议。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独立董事人员的变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载华

委员：张志浩 王健 蔡达 袁良毅 董亚彬 高友志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宏

委员：董亚彬 张志浩 王健

(三)新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宏

委员：高友志 张志浩 王健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浩

委员：陈载华 张志宏 王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开始时间：2009 年 12 月 29 日（周二）上午 9 时 30 分

3.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25 日

4.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09 年 12 月 25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我公司土地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9:00–11:30，14:00–16:3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以 12 月 28 日下午 16:30 时前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公司证券部登记

3.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1.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031

联系人：戴小姐 李先生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9–03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9－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李毅先生、丁峰峻先生，独立董事常修泽先生、顾维军先生、温美琴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受让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826.62 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部分股权已经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议案内容详见编号为 ls2009–03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因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王耀、杨锦平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转让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受让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转让标的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交易价格依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事宜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受让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826.62 万元（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32 号】的《评估报告书》）。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对关联交易的定义，该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于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受让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转让标的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交易价格依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修泽　顾维军　温美琴

2009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9–03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受让价格为 826.62 万元（人民币，下同）。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杨锦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郑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09]第 11 号】，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因此本关联交易公告中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与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将南京医药作为发展医药流通产业的主要平台，积极支持南京医药进行资产优化重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826.62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为平台，争取取得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河南地区的配送商资格，推进药事服务和现销快配业务在河南地区的开展，以此降低药品物流配送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2009 年 12 月 9 日－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耀、杨锦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受让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转让标的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交易价格依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注册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东路 486 号），法定代表人周耀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92.03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畜用药及添加剂，医疗器械，玻璃仪器，药用酒精研制、生产、销售；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兴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2、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注册于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法定代表人倪忠翔，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1%股权。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受让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该部分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于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217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耀，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

3、根据 2009 年 7 月 13 日－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原法人股东河南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所持有其 29%股权、原自然人股东郭亚平所持有 10%股权、原自然人股东苗广庆所持有 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公司直接持有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49%股权。

4、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郑工商）登记企名准变字[2009]第 11 号】，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3.50 万元，持股比例 5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6.5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6、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804 号】，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3,258.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5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13%，净资产为 908.29 万元，2009 年 1–4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 –62.05 万元。

根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32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908.29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06.47 万元。

评估后净资产有一定增值主要由于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24.81 万元所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

出让方：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

3、交易价格：标的股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如下因素综合确定，其中：

（1）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2）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11 月实现净利润 28.11 万元，较审计评估基准日期间净利润增加 90.16 万元；

（3） 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具有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资质以及一定的河南地区的市场份额；

基于上述三点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26.6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

五、进行交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将南京医药作为发展医药流通产业的主要平台，积极支持南京医药进行资产优化重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

2、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为法院判定所得，公司与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此所产生的同业竞争为客观原因所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金保康公司股权，由此产生的公司与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3、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为平台，争取取得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河南地区的配送商资格，推进药事服务和现销快配业务在河南地区的开展，以此降低药品物流配送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预计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受让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转让标的股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交易价格依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确定，并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4、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5、《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4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32 号

第一部分 报告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所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我们执行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第二部分 报告摘要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而涉及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在评估过程中，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而涉及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收集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对包括会计记录在内的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实物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与核对。同时，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等等。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后，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